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处2000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二）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处3000元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处5000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1、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p> <p>2、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p> <p>3、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p> <p>4、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处2000元罚款</p> <p>处3000元罚款</p> <p>处5000元罚款</p> <p>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2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第十一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p> <p>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p> <p>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资质申报。</p> <p>第三十条：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一般 严重	<p>1、违法行为造成2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2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p>	<p>处以2万元罚款</p> <p>处以3万元罚款</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对于转卖和盗用城市供水者，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且可计算的，按违法所得3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按标的总额的3%进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经处罚仍不改正的，按前款规定停止供水。</p>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且可计算的，按违法所得3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按标的总额的3%进行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经处罚仍不改正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4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p> <p>第十六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第三十条：(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轻微	1、未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以3000元罚款
			一般	2、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以7000元罚款
			严重	3、影响正常供水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第六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p>			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7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资质申报。</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未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2万元罚款
			严重	3、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处3万元罚款
8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未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处2.5万元罚款
			严重	3、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处3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轻微	1、未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元罚款	
10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一般	2、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7000元罚款	
11	对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内部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二十一条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严重	3、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万元罚款。 有以下行为，情节严重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12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处2000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二)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处3000元罚款，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处5000元罚款，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1、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	处2000元罚款	
				2、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	处3000元罚款	
				3、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	处5000元罚款	
			轻微	1、未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 <u>城市供水条例</u> 》第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一般	2、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罚款
			严重	3、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或危害供水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1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还没有排放污水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	2.已经排放污水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
1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1.排放生活污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排放商业污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1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可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内涝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万元罚款
1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可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可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1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可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2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一般	2.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可进行改正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万元罚款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2、倾倒垃圾、渣土等100立方米以下的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一般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上8%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4、倾倒垃圾、渣土等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严重	5、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8%以上12%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特别严重	6、倾倒垃圾、渣土等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7、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2%以上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0万元罚款
				8、倾倒垃圾、渣土等5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22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罚款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上8%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万元罚款
			严重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8%以上12%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万元罚款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2%以上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轻微	1、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调查期间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超过批准面积10%以下，或者管道工程批准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p>任何采砂、围垦、围填、取土、弃土、弃渣、弃料、弃置、堆土、堆石、堆料、堆砂、堆泥、堆沙等工（农）业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2、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调查期间未及时改正消除影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超过批准面积10%以上25%以下，或者管道工程批准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平方米以下20平方米以上的</p>	<p>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罚款</p>	
			<p>严重</p> <p>3、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调查期间未及时改正消除影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超过批准面积25%以上50%以下，或者管道工程批准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平方米以下50平方米以上的</p>	<p>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7万元罚款</p>	
			<p>特别严重</p> <p>4、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或施工方案，调查期间未及时改正消除影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超过批准面积50%以上，或者管道工程批准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p>	<p>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p>	
2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轻微</p> <p>1、弃置、堆放物体在1立方米以下的；种植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p>	
			<p>一般</p> <p>2、弃置、堆放物体在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种植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p>	
			<p>严重</p> <p>3、弃置、堆放物体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p>	
			<p>特别严重</p> <p>4、弃置、堆放物体在10立方米以上或者使用泥头车、船舶等工具弃置、堆放的；种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p>	
			<p>轻微</p> <p>1、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一般	2、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3、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特别严重	4、围垦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6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没有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2、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且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且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的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罚款
2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影响防洪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2、影响防洪轻微，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1、围海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8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2、围海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3、围海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特别严重	4、围海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工程造价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3、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3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逾期验收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2万元罚款
			严重	3、工程造价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5万元罚款
				1、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挖掘机斗容1立方米以下、抽砂泵功率20千瓦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2、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抓斗斗容1立方米以下的</p> <p>3、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抽砂工具的功率300千瓦以下或者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功率在30千瓦以下</p> <p>4、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p> <p>5、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挖掘机斗容1立方米以上、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p> <p>6、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抓斗斗容1立方米以上的</p> <p>7、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抽砂工具的功率300千瓦以上、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p> <p>8、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50立方米，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8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1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1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6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p> <p>(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p> <p>(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p>	严重	<p>9、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p> <p>10、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或者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p> <p>11、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p> <p>12、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挖掘机斗容1立方米以下、抽砂泵功率20千瓦以下、抓斗式采砂船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吸自运式采砂船功率300千瓦以下、射流式采砂船功率300千瓦以下的且同时具有从重情节的</p> <p>13、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挖掘机斗容1立方米以上、抽砂泵功率20千瓦以上且同时具有从重情节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1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按照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得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14、抓斗式采砂船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且同时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吸自运式采砂船、射流式采砂船功率300千瓦以上且同时具有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8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5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15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罚款80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轻微	1、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下、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2、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2米，在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罚款数额达到20万元以上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3、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p> <p>4、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的</p> <p>严重</p> <p>5、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第二次、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的</p> <p>6、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并存其他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违法情形之一种的</p> <p>特别严重</p> <p>7、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第三次、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并存其他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违法情形之两种或两种以上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增加50立方米在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0万元），罚款数额达到20万元以上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罚款，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按照相应情形裁量后加重一档罚款，罚款数额达到20万元以上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33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p>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一般	2、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6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严重	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轻微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上8%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4万元罚款
			严重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8%以上12%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2%以上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0万元罚款
38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1、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2、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39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竣工验收时，原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或规定要求的，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	一般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2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9	用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2、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处5万元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40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轻微	1、未影响行洪纳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42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p>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业、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p>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一般	1、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3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p>	轻微	1、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处五千元罚款
44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2、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45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严重	2、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46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7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2、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按造成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最高不超过一万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8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涂改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倒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对伪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2、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在“1”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49	对未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严重	2、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50	对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轻微	1、废除原有防洪堤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2、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下，或设置小（二）型水闸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罚款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设置小（一）型水闸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4、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500平米以下，或设置中型水闸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七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5、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或设置大型水闸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罚款
51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1、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5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严重	2、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5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轻微	1、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或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严重	2、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或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55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轻微	1、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2、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3、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4、围垦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
5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严重	2、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58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2、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3、损失或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4、损失或修复费用6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59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轻微 一般	1、经劝谕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 2、造成实际损失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
6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行为的处罚		严重	3、造成实际损失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警告；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61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造成损失，需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6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6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4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在库区内围垦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5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66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67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较大污染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68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有效，能基本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限期内补救措施，尚难以消除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罚款
70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罚款
			一般	2、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轻微	1、围库面积1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1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围库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严重	3、围库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围库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72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轻微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上8%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4万元罚款
			严重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8%以上12%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2%以上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3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 兴建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p>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3、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4、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7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74	对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将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p>1、工程总造价1500万元以下的</p> <p>2、工程总造价1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p> <p>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以下的</p> <p>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60万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8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5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1、经劝谕能立即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经劝谕能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
			特别严重	4、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7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围库造地；</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一般	2、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2万元罚款
			严重	3、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侵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0万元罚款
7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侵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严重	3、侵占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7万元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特别严重	4、侵占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
7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79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轻微	1、造成水利工程轻微损坏，未造成严重后果，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81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严重	2、造成水利工程严重损坏，已造成严重后果，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按修复或清理费用额的50%裁量罚款（取千位以上整数），最高不超过5万元
8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83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规定，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下，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第二次违反规定，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下的。 2.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3.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2.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50立方米以上，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倾倒的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50立方米以上，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2.违法行为累计发生三次或以上。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84	对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赔偿。	轻微	1、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破坏或其他严重损失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2、拒不改正，或造成破坏或其他严重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公民处以5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5	对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东深供水工程的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5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
			严重	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
86	对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启闭供水工程的闸门、阀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或在工程设施覆盖面上行驶履带式车辆、超重车辆以及大量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启闭供水工程的闸门、阀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禁止在工程设施覆盖面上行驶履带式车辆、超重车辆以及大量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危险物品。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1万元罚款
87	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或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p>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禁止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p>	严重	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万元罚款
8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p>	轻微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3%以上8%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4万元罚款
			严重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8%以上12%以下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7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行洪断面12%以上或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10万元罚款
89	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一年内违反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一年内违反2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0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一年内第一次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2、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一年内2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整改，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3万元罚款。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轻微	1、累计取水量2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累计取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6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累计取水量6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累计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1、超证取水量超过年最大许可取水量10%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9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或者补缴金额5‰的罚款，并处应缴纳或者补缴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2、超证取水量超过年最大许可取水量10%以上30%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超证取水量超过年最大许可取水量30%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7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4、未经批准改变取水地点、退水地点、取水用途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1、应缴纳或补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纳或补缴水资源费1倍的罚款
93			一般	2、应缴纳或补缴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纳或补缴水资源费2倍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3	对未依法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或者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活动不得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严重	3、应缴纳或补缴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纳或补缴水资源费3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4、应缴纳或补缴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纳或补缴水资源费5倍的罚款
9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多次拖延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9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2、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9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及时补办手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一般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严重	3、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10万元罚款
9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	轻微	1、没有实际取水或累计取水量2000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累计取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6000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5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8	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3、累计取水量6000立方米以上，1万立方米以下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累计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10万元罚款
9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1、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逾期拒不改正或超出限制取水量10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1、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不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每1%处1000元裁量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
			严重	3、逾期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超出限制取水量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每1%处2000元裁量罚款，最高罚款不超过10万元，吊销取水许可证
101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较重	3、多次违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4、多次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02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轻微	1、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2、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3、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较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4、被处罚后仍拒不改正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3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1、经劝谕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2、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 3、拒不安装且拖欠水资源费1年以下的 4、拒不安装且拖欠水资源费1年以上的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2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04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在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修复到位但不拖欠水资源费的 2、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修复到位且拖欠水资源费占应缴水资源费50%以下的 3、规定期限内未更换或修复到位且拖欠水资源费占应缴水资源费50%以上的 4、被处罚后仍拒不更换或修复到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罚款 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05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没有造成损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2、拒不改正且造成1万元以下的损失或一般社会影响的 3、拒不改正且造成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拒不改正且造成5万元以上的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强制执行，处1万元罚款 强制执行，处3万元罚款 强制执行，处5万元罚款
106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	1、调查期间及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107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一般	2、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元罚款
108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行为的处罚		严重	3、被处罚后仍继续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9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轻微	1、及时主动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0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1、没有造成损失的	提请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2、造成损失的	提请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11	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防止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和海水入侵。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整改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责令其停止取水，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2万元罚款
			一般	2、补救费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取水，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补救费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取水，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10万元罚款
112	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处10万元罚款，
113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2万元罚款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10万元罚款
114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2000元罚款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1万元罚款
115	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16	对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17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118	对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严重	3、多次拖延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119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120	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行为的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严重	3、多次拖延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121	对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严重	3、多次拖延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经催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122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或未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公开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 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123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将水权交易信息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当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取水权的交易信息告知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信息告知交易双方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2、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百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3、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百立方米以上二千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二千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
12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的罚款
			一般	2、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严重	3、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4、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12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p>	轻微	1、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2、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0	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罚款
			特别严重	4、采挖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罚款
12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造成水土流失一千平方米以下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二元罚款
			一般	2、造成水土流失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五元罚款
			严重	3、造成水土流失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八元罚款
			特别严重	4、造成水土流失五千平方米以上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12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轻微	1、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罚款
129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一般	2、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130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严重	3、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130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特别严重	4、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13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2、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3、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	轻微	1、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p>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一般	2、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4、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逾期三个月以内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罚款。	
			一般	2、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罚款。	
			严重	3、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罚款。	
			特别严重	4、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罚款。	
134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p>	轻微	1、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135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一般	2、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罚款	
136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严重	3、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轻微	1、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堆放渣土量处每立方米十元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7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二) 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p> <p>(三) 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四) 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五) 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2、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堆放渣土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3、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堆放渣土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五元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别严重	4、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堆放渣土数量处每立方米二十元罚款，逾期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38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管护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并承担管护费用。</p> <p>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后确定管护单位及其管护责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p> <p>负责管护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3、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罚款
		<p>《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并进行处理。 / 二十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报告书 / 二十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报告书</p>	轻微	1、未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2、未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十万元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39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的处罚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严重	3、未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十万元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特别严重	4、未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十万元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40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一般	2、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严重	3、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141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轻微	1、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一公顷以上二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2、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二公顷以上五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3、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十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4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拒不恢复原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14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轻微	1、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2、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146	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八条 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应当配套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配备水文监测设施。尚未设立或者配备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组织设立、配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小型取水工程	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中型取水工程	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处5万元罚款
14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般	1、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严重	2、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1、工程总造价400万元以下的 2、工程总造价4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3、工程总造价1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4、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一般 严重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1、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2、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7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151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贿赂的财物，对承包单位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没收贿赂的财物，对承包单位，向有关机关提请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贿赂的财物，对承包单位向有关机关提请吊销资质证书
152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53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自身有相关资质，但出具失实报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的罚款
			严重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己方或对方不具备相关资质，通过租借资质、挂靠等方式，进而由己方或者对方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1、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严重	2、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严重	3.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特别严重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1.有1项至2项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有3项至4项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罚款，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有5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有3项以下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有3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提请有关部门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轻微 一般 严重	<p>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p> <p>2.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150人以下的</p> <p>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50人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16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轻微 一般 严重	<p>1.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p> <p>2.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p> <p>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轻微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1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	2.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严重	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50%以上	
162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轻微	1.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3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2.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64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轻微	1.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65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轻微	1.有1名以上3名以下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一般	2.有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严重	3.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轻微	1.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3.有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轻微	1.发现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发现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3.发现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p>	轻微	1.发现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发现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严重	3.发现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1.发现3台（套）以下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或者发现3处以下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发现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或者发现3处以上5处以下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3.发现5台（套）以上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或者发现5处以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1.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轻微	1.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示人，且下厂里时，贝下厂行亚正视，何以九月的，从东川市六月入院无理九月手贝工：……（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严重	3.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轻微	1.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2.已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已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及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轻微	1.有1个以上3个以下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2.有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有5个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	轻微	1.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一般	2.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3.有3处或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轻微	1.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1处以上3处以下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2.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有4处或以上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严重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轻微	1.有1至2项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般	2.有3至4项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3.有5项及以上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轻微	1.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但未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已经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5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轻微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5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轻微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5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轻微	1.有1至2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2.有3至5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5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有6处及以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轻微	1.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10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生产经营单位与10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给予配合的	轻微	1.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2.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严重	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85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2.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186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3、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特别严重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87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8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18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3、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特别严重	4、造成特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9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轻微	1、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
191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行为的处罚		一般	2、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
192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严重	3、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9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
			一般	3、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8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9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处罚		轻微	1、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10万元的罚款
				2、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3、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18万元的罚款
195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行为的处罚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的罚款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处22万元的罚款
			一般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半年，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处25万元的罚款
196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处28万元的罚款
				8、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3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9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轻微	1、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2、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提请有关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3、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提请有关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9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2、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严重	3、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提请有关机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9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
			严重	2、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1、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2、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201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1、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2、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
			一般	3、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的罚款
202	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特别严重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203	对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8、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提请相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对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严重</p>	<p>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p> <p>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日</p> <p>责令改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0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一般	1.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2.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150人以下；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20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非常严重	3.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单位，从业人员150人以上；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这些人员占从业人员50%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0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一般	1.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20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严重	2.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非常严重	3.有7处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1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一般	1.有1个以上3个以下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2.有3个以上5个以下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非常严重	3.有5个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1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一般	1.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非常严重	3.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处5万元；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严重	3、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1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一般	2、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低于20%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的罚款
			严重	3、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20%;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21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的罚款
215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行为的处罚		一般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的罚款
216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行为的处罚		严重	3、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217	对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行为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
218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
21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或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的罚款
				3、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的罚款
22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2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进行验收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4、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5、造成较大安全事故，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的罚款
221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行为的处罚			6、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7、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
22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行为的处罚				
223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1、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低于10%的 2、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3、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高于20%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	轻微 一般	1、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2、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罚款。	严重	3、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10%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28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23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34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235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3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4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6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8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39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行为的处罚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24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严重	3、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24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行为的处罚	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41	罚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4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罚款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4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3、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4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3、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4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16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处2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4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但及时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轻微	2、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拒不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的罚款
			一般	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4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7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47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3、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9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48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7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3、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9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重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4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3、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8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250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一般	4、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责令改正，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万元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5、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5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	2、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3、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25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	2、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严重	4、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5、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6个月
				6、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格证书
25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2、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严重	3、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少于3人死亡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情节严重的	对勘察企业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54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勘察文件相关责任人签字不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3、勘察文件责任人签字造假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55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原始记录记录不完整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3、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56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同一项目中，同类违法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2、同一项目中，同类违法多于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严重	3、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57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1%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2、重要勘察文件因不归档保存而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严重	3、重要勘察文件因不归档保存而弄虚作假保存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58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不正当利益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59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260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261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62	对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业（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业（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5千元的罚款
263	对非法泄露执业（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行为的处罚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的罚款
264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从）业1年
			严重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证书，且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终身不予注册
265	对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3、违规情节严重，造成质量事故的	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证书，且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4、违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证书，且终身不予注册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	轻微	1、合同金额少于10万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合同金额高于1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6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不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违法行为实施专项查处：（一）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的；（二）转让所承揽的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检测、生产业务的；（三）围标、串标或者操纵招标投标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的；（五）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六）执业人员出租、出借执业证书和印章，从事非法执业活动的；（七）其他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工程质量违法行为。</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上60日以下
			特别严重	<p>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部分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责令改正，处2.2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日以上180日以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6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6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处3万元的罚款
26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27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的罚款
27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行为的处罚				
27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行为的处罚				
27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行为的处罚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74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六)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275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行为的处罚				
27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27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27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27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28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281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 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82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283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罚款
284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整改
			一般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提请有关机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285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整改
			一般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提请有关机关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286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轻微	1、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
			一般	2、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	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通报批评、停业整顿
			严重	3、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通报批评、停业整顿、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87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责令改正，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288	对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或报请大坝主管部门给有关人员以行政处分。	一般	1、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2、逾期改正的	警告
289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元的罚款
290	对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一般	2、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1	对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轻微	3、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4、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2	对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严重	5、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5、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	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93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究条例》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轻微	1、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2条少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3、在同一项目中，未按照多于5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多于3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或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2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5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4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p>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p>	特别严重	5、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6、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7、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8、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95	<p>勘察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 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p> <p>(二) 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p> <p>(三) 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四) 参加相关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p> <p>(五) 参加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工程勘察文件；(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四)参加相关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对因勘察造成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五)参加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三)按照技术标准、国	一般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6	<p>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 (二)参加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三)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p>	<p>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五)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97	<p>施工单位未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 (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 (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二)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六)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八)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严重	<p>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p> <p>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监理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 (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二)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三)发现</p>	一般	<p>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p>	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98	<p>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p> <p>(三)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p> <p>(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p> <p>(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p> <p>(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p> <p>(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p>	<p>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四)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六)不得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七)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八)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299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p> <p>(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p> <p>(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p> <p>(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四)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五)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备案；(六)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七)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严重	<p>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p> <p>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轻微	1、合同金额少于10万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0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二) 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三) 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2、合同金额高于10万的</p> <p>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p>	责令改正，处一点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严重	<p>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特别严重	<p>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p> <p>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责令改正，处一点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轻微	<p>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处二点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责令改正，处二点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1	<p>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 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二) 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四) 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 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六) 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四)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p> <p>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p> <p>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责令改正，处一点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点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点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责令改正，处二点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责令改正，处二点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责令改正，处二点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各工序应当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当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当进行交接检验</p> <p>土建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单由施工单位填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轻微	<p>1、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p>	<p>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p>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2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03	对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或者委托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现场检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四项，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八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一般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4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行为的处罚	<p>列质量义务：（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严重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九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0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适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二）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1人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2人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多于3人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二）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施工图审查费用少于5万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06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行为的处罚	<p>设计文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真实、准确的审查结论；</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2、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5万少于10万的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施工图审查费用多于10万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07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严重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九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严重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十三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七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
308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十八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09	对建设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一）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当具有相应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1、未造成工程质量降低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工程质量降低，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经返修、加固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造成工程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加固仍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1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二）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或者按照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再用于施工；</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七条第二项和第十八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五）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1	对建设单位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七条第五项，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125	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六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九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三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313	对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三）采购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证书，属进口的应当具有商检部门签发的商检合格证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七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三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四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四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三）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五）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七）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p>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二) 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三) 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四) 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五) 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 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七) 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二) 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三) 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四) 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五) 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六) 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七) 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4	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五）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连续编号，不得抽撤和涂改； （六）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15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四）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十三条第四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九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10	处罚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p> <p>（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p> <p>（三）出厂的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质量合格并附具产品合格证。</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一般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五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一点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6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未承担下列质量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一）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 （二）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 （三）为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四）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五）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五）在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 （六）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第四十六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二点八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二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罚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承担下列质量义务：</p> <p>（三）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供应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一般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十四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十六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十七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十八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半年；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十九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二十万元罚款；提请有关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18	依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p>《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p>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必须进行招标的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1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特别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32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1、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工程已经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3、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321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1、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2	对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特别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323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324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325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32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32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特别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2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非常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32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轻微	1、尚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2、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中标无效
3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3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严重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4、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33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五个月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半年；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3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2、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且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严重	3、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且影响中标结果，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334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3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1、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36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1、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37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1、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的，但未中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338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		严重	3、参加评标，并中标的 4、参加评标，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3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违法行为纠正期低于两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2、违法行为纠正期高于两个月低于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3、违法行为纠正期高于六个月或未纠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轻微	1、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但未中标的处罚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3、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投标人处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4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但未中标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轻微	1、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2、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严重	3、工程总造价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特别严重	4、工程总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取消其三年内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34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评审结论无效，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评审结论无效，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评审结论无效，处10万元的罚款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受的财物；处5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34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1、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的罚款
			一般	2、超过法定时限高于二个月低于四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严重	3、超过法定时限高于四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34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1、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的罚款
			一般	2、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严重	3、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34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1、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延误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34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行为的处罚		严重	2、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延误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3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未造成经济损失、工程延误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34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的处罚		严重	2、造成经济损失、工程延误等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35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合同尚未实施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的罚款
			一般	2、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的罚款
			严重	3、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
			—八—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51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严重	3、2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半个月
				5、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6、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特别严重	7、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8、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
			特别严重	9、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半年；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52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35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五）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p>	轻微	1、尚未签订合同或工作尚未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354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一般	2、已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35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严重	3、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356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p>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57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轻微	1、尚未签订合同或工作尚未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358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开标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359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轻微	1、尚未签订合同或工作尚未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360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61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其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其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362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轻微	1、尚未签订合同或工作尚未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招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将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给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6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行为的处罚	在规定的时限、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364	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严重	2、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3、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65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366	对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367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368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行为的处罚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369	对招标人不按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
			严重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特别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71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行为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施工招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二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货物招投标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造成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施工招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货物招投标的，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3、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施工招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货物招投标的，处三万元罚款
372	对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轻微	1、尚未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严重	2、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3、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73	对评标专家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一般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严重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74	对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轻微 严重 特别严重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75	对评标专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3、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给予警告；如有收受财物，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376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轻微	1、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
377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	严重	2、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378	对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行为的处罚				
379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评标无效
380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行为的处罚		严重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81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行为的处罚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轻微	1、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382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处罚		一般	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383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384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385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3、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386	对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1、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	2、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3次同类违法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严重	3、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8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轻微	1、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388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一般	2、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389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90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轻微	1、没有造成重大后果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严重	2、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39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特别严重	4、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392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93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3、聚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通过捏造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任一方式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两次以上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394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情节较轻，没有造成重大损失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395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情节较轻，没有造成重大损失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情节严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96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行为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1、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金额1倍罚款
			严重	2、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金额2倍罚款
			特别严重	3、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金额3倍罚款
39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损失或修复费用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一般	2、损失或修复费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罚款
			严重	3、损失或修复费用4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398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399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
400	对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或未征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或未按规定书面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征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在项目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进行工程抢修的，应当及时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接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的供水安全保护指导。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但未取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或者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	责令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2、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直接施工	责令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
401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1、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2、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02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没有造成经济损失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2、造成1000元以下经济损失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3、造成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经济损失且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4、造成3000元以上经济损失，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40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2、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3、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拒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4、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罚款
404	对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拖延、不积极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 2、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的 3、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不足两小时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4、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 5、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以外的其他部分，设备仍可正常运行的	处以两万元罚款
			一般	6、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五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7、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八小时以上的，不足十二小时的	处以四万元罚款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或者阻碍安装造成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9、拆除、损毁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 10、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十二小时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承担赔偿责任。
405	对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p>	轻微	1、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3、聚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通过捏造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任一方式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两次以上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406	对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p> <p>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p> <p>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逾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停泊区的天数裁量	逾期不到达的，处一万元罚款；逾期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东莞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序号	实施行政处罚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备注：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八、本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